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0846220247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第七十八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知更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知更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知更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知更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各类演出服合唱服出租	-	-	品牌:	52	套	50.00	2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6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1、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
- 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交货期：3个工作日
- 2、交货方式：乙方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按要求交付甲方

四、安装与验收

- 1、安装：无
- 2、验收：甲方应在乙方配送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

五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乌鲁木齐县利丰村镇银行卫星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5000450710188000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